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評估各風險對於公司營運所面臨的潛在衝擊，展開風險控管與因應機制，以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簡稱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與程序適用觀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三條 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參考 ISO 31000 風險管理系統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以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追蹤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訂定之。

第四條 風險管理目標

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及日常例行業務運作中，以達到實現營運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有效分配資源之目標。

第五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一、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透過風險管理程序，辨識重大風險項目，投入適切資源，展開風險控管與因應機制，確保策略與目標之達成。
- 二、 透過風險管理組織由上而下推動風險管理文化，明確其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同時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塑造符合企業營運之風險管理文化。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 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其職責包含如下：
 - (一) 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 確保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 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二、 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其職掌包含如下：
 - (一)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三)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六) 定期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三、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及各事業群與事業處，及業務、行銷與行政最高主管組成，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其職掌包含如下：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 每年至少一年彙整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單位互動與溝通；
- (七) 執行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指派各單位人員組成，負責處理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交辦事項，及協助建置、推動、維運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其職掌包含如下：。

-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運作情況予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 (三)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本政策與程序。

五、稽核室：依本政策與程序進行查核，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確保本公司有效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風險監督與審查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一、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依本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本政策與程序，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辨識，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構面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安風險、法遵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傳染病風險等風險構面。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一) 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據以計算風險值。
- (二) 風險分析宜依據本公司所要評估的風險構面，擬訂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對於其他較難量化構面，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 (三)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應擬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至審計委員會核定，以決定本公司可接受之風險範圍，以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三、 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會同所屬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考量現有控制及可投入資源，對照經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決定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作為後續擬訂風險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提報至審計委員會核定。

四、 風險回應

- (一)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應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可用資源，擬定風險回應措施。
- (二)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訂定相關風險回應措施，宜透過宣導或適切方式，確保所屬單位人員理解並落實執行。

五、 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應持續追蹤風險回應措施處理之執行情況，並定期提報至審計委員會，以確保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營運策略與目標連結，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運作之效益。

第八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執行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執

行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官方網站或其他適切管道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以及年度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初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